

附件 5

长安镇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情况长期公示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安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公示日期: 2025/8/19

序号	姓名	社区(村)	供养方式	自理能力情况	享受护理档次	护理标准(元/月)	备注
1	陈二妹	沙头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	失能	1248	
2	蔡美娣	沙头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室内行走、洗澡	失能	1248	
3	王爱好	上角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穿衣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	失能	1248	
4	许秀香	新安社区	集中供养	6项指标均不能自行完成	失能	1248	
5	李灿华	乌沙社区	集中供养	6项指标均不能自行完成	失能	1248	
6	陈吐	上沙社区	集中供养	6项指标均不能自行完成	失能	1248	
7	蔡秀梅	涌头社区	集中供养	不能上下床、室内行走、如厕、洗澡	失能	1248	
8	文映	涌头社区	分散供养	不能上下床、室内行走、洗澡	半失能	624	

根据《东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审核审批，本镇公共服务办核定以上申请对象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，如有异议请致电监督电话：0769-85533913-390；联系人：邓燕华。